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1-024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陈怀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继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050,889,793.05		864,879,322.64		2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90,532,974.30		786,281,460.98		0.54%
股本(股)	225,420,000.00		173,400,0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1		4.53		-22.52%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55,640,203.61	35.61%	413,014,556.09		2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42,617.83	-12.79%	51,243,674.49		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963,862.77		-68.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6		-7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36.36%	0.23		-2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36.36%	0.23		-2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0.36%	6.39%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0.52%	6.15%		-0.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1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0,300.00	政府上市奖励、污水治理奖励及金刚石工具公共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5,161.10	
所得税影响额	-353,017.32	
合计	2,000,431.5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75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王志广	5,786,715	人民币普通股
程欢	1,052,7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7,980	人民币普通股
霍建文	8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孟凡爱	797,960	人民币普通股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65,311	人民币普通股
靳发斌	760,4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58,646	人民币普通股
梁海生	6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6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51.8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公司为募集资金项目支付金额增多。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79.42%,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相应引起应收账款增加;二是由于今年销售政策及销售模式的调整、销售渠道的拓宽和新客户的增加。随着新增渠道及客户的稳定,应收账款余额会逐步下降。

3、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18,118,740.46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公司为募集资金项目购置的设备和技术改造的预付款项及原材料预付款增加。

4、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58,379,207.78元,主要为支付给河北产权交易中心及财政部门的交易保证金及诚意金。

5、存货较期初增加69,350,187.00元,增幅61.18%,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今年销售收入增加,为保证及时发货而增加的原材料储备,二是为应对原材料上涨因素对公司成本带来的影响,增加了重要原材料的储备数量,在国内为美国公司增加的库存储备。

6、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37,209,167.52万元,增幅180.07%,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项目的厂房及科研办公楼建设投入增加。

7、商誉较期初增加6,937,369.28元,增幅514.8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CYCLONE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款与应享有其可辨认公允价值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的商誉。

8、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60,000,000.00元,为从河北银行金桥支行取得的借款,期限从2011-03-14至2011-12-22。

9、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56,876,105.73元,增幅110.64%,原因为公司本期生产销售增长,采购原材料增加。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加2,294,921.79元,增幅49.32%,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提高员工薪资水平,导致今年9月份员工工资比上年有所增加,该部分工资已在10月份进行支付。

11、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6,164,261.98元,主要原因为母公司本期所得税按季进行缴纳。

12、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4,914,575.39元,降幅53.04%,主要原因是应付德国Prewi Schneidwerkzeuge GmbH收购博深普锐高(上海)工具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转让款已经在本期进行支付。

13、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60,000,000.00元,为从华夏银行石家庄红旗支行取得的借款,期限3年,从2011年1月13日至2013年12月27日。

14、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24,183.78元,增幅40.49%,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增值税增加。

15、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2,152,199.77元,增幅88.15%,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国内市场采取了一系列的产品促销和品牌推广活动,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大,投入较上年增加。

16、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745,651.71元,增幅37.72%,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在上年薪酬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人力资源投入力度,继续提高员工薪酬,以及继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力度,在陶瓷工具、电动工具、预合金粉制备等方面投入大幅增加。

17、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757,604.43元,增幅139.20%,主要原因为本期募集资金账户定期存款利息减少,以及增加了1.2亿元银行贷款的利息费用支出。

18、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694,757.82元,降幅67.53%,主要原因为本期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变化所致。

19、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94,066.94元,增幅69.70%,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较上期增加。

20、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44,962.74元,降幅52.73%,主要原因为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2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198,359.35元,增幅90.34%,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资助较上期增加。

2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1,619,948.44元,增幅40.62%,主要原因为本期因公司产销量增加,导致购买原材料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2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7,818,827.04元,增幅54.94%,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进一步加大人力资源投入力度,继续提高员工薪酬,以及员工人数较上期有所增加。

2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63,132.77元,增幅658.23%,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期处理设备量有所增加。

2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增加829,794.64元,原因是本期公司收购CYCLONE公司100%股权时该公司当时的货币资金。

2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3,276,712.31元,增幅448.32%,主要原因是本期是募集资金项目集中投入的一年,设备及基建支出投入较大。

27、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78,211,481.14元,主要是公司收购天同产权及收购加拿大CYCLONE公司股权、对巴西公司等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8、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减少7,350,000.00元,主要原因是上期付德国Prewi Schneidwerkzeuge GmbH收购博深普锐高(上海)工具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转让保证金,本期无。

2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2亿元,为本期公司取得的银行贷款。

30、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增加1,559,052.15元,主要为公司募集账户利息收入。

3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减少29,800,000.00元,主要是公司本期没有需要偿还的银行贷款。

32、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金额本期减少3,725,224.94元,主要原因为人民币对美元升值,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波动较大。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4月21日,公司与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双方合作在上海共建"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工具产品研发中心",共同开展高端电动工具项目研发。技术合作期限为2010年5月—2014年12月,合作期间,公司分期向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支付技术服务费4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0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0-011)。

报告期内,该合同正常履行。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美国对中韩金刚石锯片及部件反倾销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09年年度报告》、2010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临时报告、2011年2月25日披露的《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了美国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金刚石锯片及部件反倾销调查案件(以下简称"反倾销案件")的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反倾销年度复审的申请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年度复审结束、公司获得最终的反倾销关税税率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任京建先生、程辉先生、张淑玉女士和关联股东田金红女士、庞建华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0—3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080,752.4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今年以来,公司国内市场采取了一系列的产品促销和品牌推广活动,销售收入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国际市场上北美和欧洲地区稳步增长,同时抓紧了在巴西、印度、俄罗斯等新兴市场的开拓,但由于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的上涨,预计2011年全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不超过30%。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7月0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王恭哲 张雷	公司发展战略、新产品及毛利水平、泰国投资情况、铁路刹车闸片项目等
2011年09月1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左志芳	生产经营情况,产品竞争状况,上下游产业发展状况,电动工具发展状况,美国反倾销进展及影响,公司发展规划等
2011年09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兰杰、刘佃贵	欧洲债务危机对公司的影响,泰国建厂情况,房地产行业调控对公司产品的影响,电动工具发展状况,募投项目进展等
2011年09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渤海证券 杜朴	泰国投资建厂情况,公司经营及产品发展规划等

法定代表人:陈怀荣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1-022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甘亮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晋蓉女士出席并表决意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2011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甘亮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

本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1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1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1-023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4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桂芹女士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8,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1-025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25日召开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7.03%,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96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9年8月12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4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373,28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9,726,72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8日出具的(2009)中勤验字第0802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	25,267.9	25,267.9
低噪声"钻、切、磨"类小型建筑施工机具技术改造项目	13,295.1	13,295.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187.2	1,928
合计	40,750.2	40,491.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09年10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36,271,642.78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公司自筹资金,同意使用28,0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使用3681.672万元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0年10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0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将"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做部分调整,使用2,040万元(300万美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加拿大CYCLONE DIAMOND PRODUCTS LIMITED(以下简称"加拿大CYCLONE"公司)100%股权并对其增资。

3、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1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公司在海外的金刚石锯片生产基地;同意变更"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尚未投入项目的15,511.83万元用于公司"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的首期投资。

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09-005、2009-006、2010-025、2010-029、2011-013、2011-015。

4、截至2011年10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实际已投入金额(万元)
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	25,267.9	17,764.90
低噪声"钻、切、磨"类小型建筑施工机具技术改造项目	13,295.1	6,916.90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928	784.7
合计	40,491.0	25,466.50

注:"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已投资金额,包含收购加拿大CYCLONE公司的募集资金(2,040万元)以及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3,198万元)。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1年10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信银行槐安东路支行	7241910184000002382	定期存单(一年)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槐安东路支行	7241910182600012308	活期存款	910,506.24
华夏银行红旗支行	4730440935830118032	定期存单(半年)	40,000,000.00
华夏银行红旗支行	4730400001801700004750	活期存款	19,232,617.33
合 计			160,143,123.57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今年以来,公司销售政策及销售模式调整后,公司产品销量较上年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为保证及时发货而增加了原材料储备;陶瓷生产加工用金刚石工具等新领域产品的生产及市场开拓,也增加了部分库存和资金投入;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结算周期延长等原因,都增加了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将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可节省财务费用约488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因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支付需要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其他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其他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8,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旭巍、俞军柯认为: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其他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其他风险投资。博深工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法律手续,同意博深工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1-026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16日~2011年1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1年11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与会议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河道10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1年11月15日、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河道10号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1月16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电话:0311-85962650;

传真:0311-85965550

邮政编码:050035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362282;投票简称:博深投票;

3、在投票当日,博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3)在"委托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11月16日15:00至2011年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11月16日15:00至2011年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1年11月17日召开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1-027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内控规则自查问题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和《公司关于内控规则落实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计划》(以下简称"整改计划"),全文于2011年9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现将整改计划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5日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旦本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时,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的股份转让工作,并在代办股份转让事项实际发生时,向其支付代办费用。

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由审计委员会中的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目前,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自查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1-065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包文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红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先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350,867,396.79		1,258,093,045.86		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76,565,741.02		1,230,377,013.86		3.75%
股本(股)	163,280,000.00		125,600,0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82		9.80		-20.20%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8,311,787.34	62.64%	191,033,816.02		5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96,920.43	22.71%	64,328,460.93		2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68,981.22		-97.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1		-9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7.69%	0.39		-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7.69%	0.39		-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0.21%	5.13%		-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0.54%	4.52%		-1.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45.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03,26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839.00	
所得税影响额	-1,648,591.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5,732.50	
合计	7,584,752.4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71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	20,1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2,170	人民币普通股
罗浩浩	3,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丽	2,702,902	人民币普通股
吴红平	2,1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区国辉	1,825,2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洪生	9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4,479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0,44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如祥	7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报表项目金额变动超过30%的项目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期末较年初增减(%)
应收票据	2,540,000.00	1,200,000.00	111.67
应收账款	44,335,774.32	19,549,269.53	126.79
预付帐款	37,416,270.18	11,420,453.36	227.63
其他应收款	4,023,277.74	1,546,462.11	160.16
存货	85,134,323.44	47,810,598.10	78.07
在建工程	73,610,213.41	52,430,546.31	40.40
工程物资	183,421.09	490,455.86	-62.60
无形资产	77,612,923.22	38,999,838.33	99.01
开发支出	20,141,807.52	13,341,504.41	50.97
商誉	23,003,962.79		
长期待摊费用	3,094,412.11	677,532.00	35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5,753.49	692,682.44	902.73
应付票据	4,884,524.86	2,780,697.00	75.66
应付帐款	8,055,777.54	5,002,763.58	61.03
预收帐款	1,008,153.20	499,325.41	101.90
应付薪酬	1,083,713.41	577,199.63	87.75
其他应付款	4,956,645.32	3,338,005.64	48.49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3,280,000.00	125,600,000.00	30.00
少数股东权益	49,770,042.72	9,117,671.85	445.86

增减变动原因:

①应收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111.67%,主要原因系部分货款结算采取票据方式,且票据未到期。

②应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126.79%,主要原因系货款尚在信用期内,尚未收到货款。其次,首次合并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而增加26.36万元。

③预付帐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227.63%,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收购临沧中寨朝相煤矿采矿权预付1,7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竞拍土地交纳保证金900.00万元;其次,首次合并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而增加193.47万元。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160.16%,主要原因系出口退税增加133.57万元;其次,首次合并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而增加31.60万元。

⑤存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78.07%,主要原因系本期外购原料增加;其次,首次合并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而增加506.23万元。

⑥在建工程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40.40%,主要原因系矿山深部开采工程二期项目、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项目、8.6吨/年锗金属扩建项目、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项目、梅子箐矿井巷工程、火发工艺自动化改造项目等增加投入所致;其次,首次合并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而增加196.26万元。

⑦工程物资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62.60%,原因系工程建设领用物资。

⑧无形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99.01%,主要原因系首次合并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而增加专有技术和土地使用权2,010.71万元;其次,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本期增资扩股,股东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以九项专利和专利申请权2,000.00万元(经各股东确认的评估价值)出资。

⑨开发支出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50.97%,主要原因系超高纯锗单晶与锗探测器制备关键技术开发增加投入349.56万元,高效率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开发增加投入207.83万元,车载红外夜视仪关键技术开发增加投入122.64万元。

⑩商誉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2,300.39万元,原因系本期收购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65%的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之规定,本公司的投资成本与取得的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占份额的差额。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该差额2,300.39万元计入商誉。经测算,该商誉不存在减值。

⑪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356.72%,主要原因系矿山救护应急工程项目属租入固定资产改良项目,本期完工,自在建工程转入本项目按受益期摊销;其次,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费用增加。

⑫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902.73%,主要原因系首次合并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而增加592.45万元。该子公司由于对存货、无形资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⑬应付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75.66%,主要原因系本期采购物资增加,且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

⑭应付帐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61.03%,主要原因系首次合并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而增加201.17万元。

⑮预收帐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101.90%,主要原因系销售尚未实现,未结转收入所致。

⑯应付薪酬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87.75%,主要原因系首次合并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而增加。

⑰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48.49%,主要原因系首次合并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而增加189.15万元。

⑱实收资本(或股本)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30%,原因系以2010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股本,共计转增股本3,768万股。

⑲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445.86%,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本期增资18,148.42万元,其中,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以九项专利和专利申请权1,989.83万元(各股东确认的评估价值2,000.00万元,超过其应出资额1,989.83万元的差额10.17万元,计为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对半导体所的负债)出资;其次,由于自然人股东惠峰放弃本次增资,导致其股权被稀释,由此形成少数股东权益减少47.62万元;再者,首次合并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而增加2,116.41万元。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1,033,816.02	125,105,947.23	52.70
营业成本	103,967,764.29	58,939,129.15	76.40
销售费用	2,257,658.12	1,369,243.95	64.88
财务费用	-5,442,461.35	1,400,640.93	-488.57
资产减值损失	1,365,644.75	-418,086.84	426.64
营业外收入	10,005,567.00	17,478,043.46	-42.75
少数股东损益	-82,151.95	535,645.15	-115.34

增减变动原因:

①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2.70%,主要原因系各产品的销售价格上涨以及红外锗单晶的销量上升。

②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76.40%,主要原因系除红外锗单晶的销量较上年同期上升外,其次,还有以下主要原因:

A、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本期外购原料大幅度增长,且原料价格高,使得生产成本上升。

B、为保护资源和优化资源的合理开采,本期本公司加大对低品位锗矿的开采量,使得单位生产成本上升。本期开采的锗矿平均品位0.0381%,上年同期0.0523%,下降0.0142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达27.15%。

C、本公司火法生产线处于更新改造期间,锗烟尘产量下降23.37%,使得单位生产成本上升。

D、自去年下半年执行新的薪酬政策及业务发展新进员工,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增加,使得成本上升。

③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64.88%,主要原因系本年7月本公司成为昆明泛亚有色金属交易所的会员,并作为"云锗"交易品种的唯一供应商,支付了席位费。

④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于去年下半年归还了全部银行贷款,本期无利息支出。同时,本期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521.54万元。而上年同期有15,500万元的银行贷款,形成利息支出。

⑤资产减值损失本期136.56万元系计提的坏帐准备;上年同期-41.81万元,主要系由于产品价格回升,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转回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46.69万元。

⑥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42.75%,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⑦少数股东损益本期-8.21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首次合并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且该公司本年7-9月亏损79.80万元所导致;上年同期的53.56万元,系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实现利润少数股东享有的部分。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981.22	52,816,990.25	-9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93,175.02	-25,098,25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0,000.00	746,030,383.05	

增减变动原因: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97.78%,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大,较上年同期增长260.47%。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多流出8,839.50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收购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65%的股权支付现金4,805.41万元(公司收购该股权,本期支付现金4,912.81万元,扣除合并日北京中科镓英半导体有限公司帐面现金107.40万元的差额为4,805.41万元);其次,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033.65万元。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净流出1,884.00万元,原因系以2010年末总股本12,56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84.00万元;上年同期净流入74,603.04万元,主要原因系:A、本公司于上年5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200万股,发行价30元/股,募集资金96,000万元,支付发行费用5,543.12万元;B、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15,853.84万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润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比利时优美科光电材料公司(英文名:S.A. UMICORE N.V. ELECTRO OPTIC MATERIALS)及其子公司优美科金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Umicore Optical Materials USA,共计签订9份销售合同,公司向优美科出售锗系列产品,合同金额总计达521.49万美元。以上合同,目前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已结清374.79万美元货款。

截至本季度期末,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共与比利时优美科光电材料公司(英文名:S.A. UMICORE N.V. ELECTRO OPTIC MATERIALS)及其子公司优美科金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Umicore Optical Materials USA签订34份销售合同,共向其销售总计达1814.27万美元锗系列产品。目前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已结清1667.58万美元货款。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包文东及其配偶吴开惠;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吴红平;区国辉、刘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及其配偶吴开惠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包文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刘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及配偶持有的上述股份。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配偶金春保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配偶金春保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0九地质大队、吴红平、区国辉均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吴红平、区国辉均分别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严格履行了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1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0.00%	~~	30.00%
2010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654,543.7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产品价格上涨,红外锗单晶销量增长,使得销售收入增加。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7月14日	公司昆明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银国际证券、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英大证券、南方基金、安信证券、易方达基金、大成基金。	董事长包文东先生介绍了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经营概况、公司治理情况,介绍了国内、国际锗行业发展现状。回答了投资者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提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国忠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黄艾衣先生参加了本次调研活动。
2011年09月15日	公司昆明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上海中驰创业投资、德邦证券、兴业证券、华英证券、银沙投资、国都证券、上海对冲投资、申万菱信基金、太平洋资产管理、广发证券、中国民生银行交通金融事业部(上海)分部。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红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介绍了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的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介绍了公司两个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回答了投资者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方面的提问。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艾衣参与了此次调研活动。
2011年09月28日	公司昆明会议室	实地调研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包文东先生介绍了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经营概况、公司治理情况,介绍了当前国内、国际锗行业发展现状。回答了投资者关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提问。证券事务代表黄艾衣先生参加了本次调研活动。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1-06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34号文核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90,119.67万元,其中,投资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18,787.83万元、投资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16,158.59万元,超募资金为55,173.25万元。

2、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和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两个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1)、招股书承诺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使用额以及项目审批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批准或备案	批准部门
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22,898.25	16,158.59	云发改工业备案[2008]0015号	云南省发改委
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	20,287.83	18,787.83	云发改工业备案[2008]0012号	云南省发改委
合计	43,186.08	34,946.42		

(2)、招股书承诺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

根据《招股说明书》,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项目地点为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186号;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地点为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186号。项目建设用地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国用(2008)第0334号	56,819.06	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186号	综合	出让

临国用(2008)第0334号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面积56,819.06平方米,折合85.228亩,其中,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占地34亩;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占地51.228亩,由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向本公司租赁使用。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内容

1、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由

(1)2010年10月19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昆明云锗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使用投资"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18,787.83万元、使用超募资金11,212.17万元。昆明云锗设立后,将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2011年1月5日昆明云锗注册成立,并领取了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1年10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收到与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竞价方式以人民币29,509,000.00元的价格取得位于昆明市新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B-5-5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编号为J2011-004,面积为85535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0.6<容积率<1.5,30%<建筑密度<50%。

2、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内容

鉴于上述情况,2011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和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186号变更至昆明市新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B-5-5地块,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租用土地实施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三、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1、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主要原因

投资项目的新址与原址相比,新址地理位置优越,地处云南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和信息的中心城市——昆明市,该区域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和配套项目便利、齐全,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引进技术、吸收和留住人才;有利于公司与国内外企业的交流与合作;有利于公司对各投资项目的集中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打造锗产业基地,最终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2、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影响

①本次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会损害股东权益;

②本次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整个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竣工时间相比,竣工时间将会延后。对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已在各个方面加快了相关工作进度,两个项目预计于2013年3月竣工。

此次项目地点变更,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的通过新地址的区位优势建设好该项目。

四、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主要考虑了新址地理位置优越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对此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两个募投项目"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和"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186号变更至昆明市新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B-5-5地块,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租用土地实施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2、保荐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徐中哲、王波认为:云南锗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已经云南锗业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云南锗业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合法、合规和必要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招商证券同意云南锗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五、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向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1-06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作为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此,公司拟将先期用自有资金投资于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项目所形成的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出售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

2011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先期用自有资金投资于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项目所形成的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以人民币19,014,037.00元(不含增值税)出售给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向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出售的资产是公司先期用自有资金投资于"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项目"所形成的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本次交易是为了整合、完善公司内部产业布局、节约管理成本所作的合理安排。交易价格以中介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准,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人民币19,014,037.00元(不含增值税)的价格将先期用自有资金投资于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项目所形成的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出售给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次向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出售的资产是公司先期用自有资金投资于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项目所形成的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本次交易是有利于整合、完善公司内部产业布局、节约管理成本。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上述固定资产以人民币19,014,037.00元(不含增值税)出售给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此次向出售资产的交易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昆明云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昆明市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法定代表人:包文东,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000025088,经营范围:光学锗镜头及元件的研究、开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系公司先期用自有资金投资于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项目所形成的部分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94项(120台、套),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镀膜机、研磨抛光等光学加工设备,以及轮廓仪、干涉仪等专用检验、检测设备,工具工装设备等,以及供排水、变压配电等配套部门和相关设备、设施。

以上资产,本公司对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无质押,不存在重大争议。

2、定价依据

此次拟出售的固定资产按评估价值确定其出售总价19,014,037.00元(不含增值税)。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1)第KMV1115号"评估报告对拟出售的固定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机器设备	20,712,948.55	19,014,037.00	-1,698,911.55	-8.20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或债务重组的情况。@?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的目的

由于以上资产系公司先期用自有资金投资于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项目所形成的部分固定资产,且昆明云锗作为"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了整合、完善公司内部产业布局、节约管理成本所作的合理安排。

2、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按照经专业机构评估后的价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同时,此次交易的购买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交易风险、不存在致使公司股东利益受损的因素。同时,在整个合并报表角度看,不影响现金的流入和流出、对利润也不产生影响。

此次出售资产所得将全部作为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招商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徐中哲、王波认为:云南锗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出售资产已经云南锗业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向昆明云锗出售资产是由于以上资产系公司先期用自有资金投资于"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项目"所形成的部分固定资产,且昆明云锗作为"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了整合、完善公司内部产业布局、节约管理成本所作的合理安排,且上述资产按照经专业机构评估后的价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同时,此次交易的购买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交易风险、不存在致使公司股东利益受损的因素。

以此,云南锗业向昆明云锗出售资产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招商证券同意云南锗业向昆明云锗出售资产事项。

七、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机器设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1)第KMV1115号");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向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1-06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4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并于2011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1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募投项目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186号变更至昆明市新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B-5-5地块。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186号变更至昆明市新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B-5-5地块,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租用土地实施该项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此次向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出售的资产是公司先期用自有资金投资于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项目所形成的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本次交易是有利于整合、完善公司内部产业布局、节约管理成本。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上述固定资产以人民币19,014,037.00元(不含增值税)出售给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1-06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包文东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1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1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正文》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全文》。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募投项目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186号变更至昆明市新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B-5-5地块;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募投项目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186号变更至昆明市新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B-5-5地块。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1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186号变更至昆明市新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B-5-5地块。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租用土地实施该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186号变更至昆明市新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B-5-5地块,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租用土地实施该项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1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先期用自有资金投资于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项目所形成的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以人民币19,014,037.00元(不含增值税)出售给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以人民币19,014,037.00元(不含增值税)的价格将先期用自有资金投资于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项目所形成的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出售给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1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7日